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紹焜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　　劉家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怡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冠群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寧寧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盈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並請兩造就下列事項為攻擊防禦，於111年1月17日前具狀到院：實際使用頻道者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反訴被告，反訴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不當得利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